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交易字第631號

03 公訴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鄭珈妮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
10 804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本件公訴不受理。

13 理由

14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鄭珈妮於民國113年1月11日23時42分
15 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雲林縣斗六
16 市長安路由南往北之方向行駛，行經斗六市長安路與長安北
17 路交岔路口，右轉長安北路時，本應注意設有閃光紅燈路
18 口，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
19 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
20 行，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
21 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
22 意及此，貿然右轉，適有告訴人許嘉芯騎乘車牌號碼000-00
23 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長安北路由西往東之方向駛至，亦應
24 注意設有閃光黃燈路口，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
25 通過，卻疏未依規定減速，貿然前行，2車遂發生碰撞，致
26 告訴人受有右上肢及右下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因認被告涉
27 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28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29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
30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
31 7條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起訴意旨認係觸犯刑
02 法第284條前段之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
03 論。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於本院調解成立，並據告訴人具狀
04 撤回告訴，有本院調解筆錄、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揆
05 諸前揭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
06 決。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朱啟仁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薇潔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吳基華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5 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金雅芳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